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問題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問題

## 目 录

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討論会有关的經濟問題的意見	1
一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濟規律的性質問題	1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問題	11
三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規律問題	22
四 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之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 的对立的問題以及关于消灭它們之間的差別的問題	30
五 关于統一的世界市場的瓦解 与世界資本主义体系危机加深的問題	36
六 关于資本主义国家之間战争不可避免的問題	39
七 关于現代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	45
八 其他問題	51
九 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国际意义	55
十 改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的办法	57
答亚·伊·諾特京同志	59
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錯誤	71
一 雅罗申柯同志的主要錯誤	72
二 雅罗申柯同志的其他錯誤	86
答阿·符·薩宁娜和符·格·溫什尔两同志	104
一 关于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性質問題	104
二 关于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 全民所有制水平的办法問題	107

給經濟問題討論會的參加者

## 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討論會 有关的經濟問題的意見

我已經收到為評定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而舉行的經濟問題討論會的一切文件，其中包括：“關於改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的建議”，“關於消除未定稿中的錯誤和不確切處的建議”，“關於爭論問題的說明材料”。

對於這一切材料，以及對於教科書未定稿，我認為必須提出如下的意見。

### 一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 經濟規律的性質問題

某些同志否認科學規律的客觀性質，特別是否認

的破坏作用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以不受人們影响的、不可抗拒的力量而出現的呢？不，不是这个意思。在天文、地質及其他某些类似的过程中，人們即使認識了它們的发展規律，也确实无力影响它們。把这些过程除外，在其他許多場合，人們决不是无能为力的，就是說，人們是能够影响自然界過程的。在一切这样的場合，人們如果認識了自然規律，考慮到它們，依靠着它們，善于应用和利用它們，便能限制它們发生作用的范围，把自然界的破坏力引导到另一方向，使自然界的破坏力轉而有利于社会。

我們且从許許多多的例子中举出一个来看。在上古时代，江河泛濫、洪水横流以及由此引起的房屋和庄稼的毁灭，曾經被認為是无法防止的灾害，是人們无力抗拒的。可是后来，随着人类知識的发展，当人們学会了修筑堤坝和水电站的时候，就能使社会防止在从前看来是无法防止的水灾。不但如此，人們还学会了控制自然界的破坏力，可以說是学会了駕馭它們，使水力轉而有利于社会，利用水来灌溉田地，取得动力。

这是不是說，人們因而就廢除了自然規律、科学

义制度下可以消灭現存經濟規律和創造新經濟規律的人們，决不是有利的。恰恰相反，这个公式所要求的不是消灭經濟規律，而是認識它們和善于运用它們。

有人說，經濟規律具有自发性質，这些規律所发生的作用是不可防止的，社会在它們面前是无能为力的。这是不对的。这是把規律偶像化，是讓自己去做規律的奴隶。已經証明：社会在規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社会認識了經濟規律以后，依靠它們，就能限制它們发生作用的范围，利用它們以利于社会，并“駕馭”它們，正如在自然力及其規律方面的情形一样，正如上面所举的江河泛濫的例子一样。

有人援引苏維埃政权在建設社会主义方面的特殊作用，仿佛这种作用使苏維埃政权有可能去消灭現存的经济发展規律，并“制定”新的经济发展規律。这也是不对的。

苏維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造成的：第一，苏維埃政权不能象以往的革命那样，以另一种剝削形式去代替一种剝削形式，而必須消灭任何剝削；第二，由于國內沒有任何現成的社会主义經濟的

規律，使我們的計劃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計劃社會生產。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現實混為一談。這是兩種不同的東西。要能把這種可能變為現實，就必須研究這個經濟規律，必須掌握它，必須學會熟練地應用它；必須制定出能完全反映這個規律的要求的計劃。不能說，我們的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完全反映了這個經濟規律的要求。

有人說，在我國社會主義制度下發生作用的若干經濟規律，包括價值規律在內，是在計劃經濟的基礎上“改造過的”或者甚至是“根本改造過的”規律。這也是不對的。規律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如果能改造規律，那也就能消灭規律，而代之以另外的規律。“改造”規律的論點，就是“消灭”和“制定”規律這種不正確公式的殘余。雖然關於改造經濟規律的公式，早已在我們這裡流行起來，可是為了準確起見，必須把这个公式拋棄。可以限制這些或那些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可以防止它們的破壞作用（當然，如果有話），但是不能“改造”或“消灭”規律。

因此，當人們講到“征服”自然力量或經濟力

制度異乎尋常的成功冲昏了他們的头脑，于是他們就以為，蘇維埃政权是“无所不能”的，对它來說“什麼都是輕而易举”的，它能消灭科学規律，能制定新的規律。我們應該怎样对待这些同志呢？應該怎样以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他們呢？我認為，有系統地重复所謂“众所周知”的真理，耐心地解釋這些真理，是对这些同志进行馬克思主义教育的最好的办法之一。

##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問題

某些同志断定說，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資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們認為，党在当时就应当消除商品生产。而且，他們还引証了恩格斯的如下的話：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資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統治也将随之消除。”（見“反杜林論”）

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

我們來分析一下恩格斯的這個公式吧。恩格斯的這個公式不能認為是十分明確的，因為其中沒有指出，究竟是社會占有一切生產資料，還是只占有一部分生產資料，即一切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還是僅僅一部分生產資料轉歸全民所有。這就是說，恩格斯的這個公式可以這樣了解，也可以那樣了解。

在“反杜林論”的另一個地方，恩格斯講到占有“一切生產資料”，講到占有“全部生產資料”。這就是說，恩格斯在他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產資料收歸國有，而是把一切生產資料收歸國有，即不僅把工業中的生產資料，而且也把農業中的生產資料都轉歸全民所有。

由此可見，恩格斯所指的是這樣的國家，在那裡，不僅在工業中，而且也在農業中，資本主義和生產集中都充分發達，以致可以剝奪全國的一切生產資料，並把它們轉歸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認為，在這樣的國家裏，在把一切生產資料公有化的一時，還應該消除商品生產。這當然是正確的。

在十九世紀末葉，在“反杜林論”出版的時候，這樣的國家只有一個，這就是英國，在那裡，工業和

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都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资料轉归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

在这里，我撇开了对外貿易对于英国的意义这个問題，而对外貿易在英國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是极为巨大的。我認為，只有研究了这个問題之后，才能最終解决英國的商品生产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把一切生产資料收归国有以后的命运問題。

附帶說一句，不仅在十九世紀末叶，而且在現时，也还没有一个国家在农业方面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已經达到了英國那样的程度。至于其余的国家，虽然那里的农村中也发展了资本主义，可是仍然有一个人数相当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阶级，这些人的命运是應該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予以确定的。

于是这里就发生了一个問題：如果在某个国家內，譬如在我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和推翻资本主义的有利条件已經具备，资本主义在工业中已經使生产資料集中到可以剥夺并轉归社会所有的程度，可是那里的农业，虽然有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却分散在人数众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之間，沒有可能提出剥夺这些

生产者的問題，那末，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該怎么办呢？

恩格斯的公式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且也不应当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个公式是在另一个問題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这另一个問題就是，在一切生产資料公有化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应当怎样。

于是就要問，如果可以公有化的不是一切生产資料，而仅仅是一部分生产資料，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又已經具备，那該怎么办呢，——无产阶级是否應該夺取政权，在夺取政权以后是否必須立即消灭商品生产呢？

当然，不能把某些可怜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意見当作答案，他們認為，在这样的条件下，應該拒絕夺取政权，應該等着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生产者破产，把他們变为雇农，并使农业中的生产資料集中起来，只有在这以后，才可以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把一切生产資料公有化的問題。显然，馬克思主义者是不能选择这样的“出路”的，如果他們不願意使自己丢尽臉皮的話。

也不能把另一种可怜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意見当作

答案，他們認為，也許應該奪取政權，並且剝奪農村的中小生產者，把他們的生產資料公有化。馬克思主義者也不能走這條荒謬和犯罪的道路，因為這樣的道  
路會斷送無產階級革命勝利的任何可能性，會把農民長久地拋到無產階級的敵人的陣營里去。

對於這個問題，列寧在關於“糧食稅”的幾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社計劃”中，給了回答。

列寧的回答可以概括如下：

（甲）不要放過奪取政權的有利條件，無產階級應該奪取政權，不要等到資本主義使千萬中小個體生產者居民破產的時候；

（乙）剝奪工業中的生產資料，並把它們轉歸全民所有；

（丙）至於中小個體生產者，那就應該逐步地把他們聯合到生產合作社中，即聯合到大規模的農業企業中，集體農莊中；

（丁）用一切辦法發展工業，為集體農莊建立大規模生產的現代技術基礎，並且不要剝奪集體農莊，相反地，要加緊供給它們頭等的拖拉機和其他機器；

（戊）為了保證城市和鄉村、工業和農業的經濟

結合，要在一定時期內保持商品生產（通過買賣的交換）這個為農民唯一可以接受的與城市進行經濟聯繫的形式，並且要全力發展蘇維埃商業，即國營商業和合作社—集體農莊商業，把所有一切資本家從商品流通中排擠出去。

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歷史，證明列寧所規劃的這條發展道路是完全正確的。

不容置疑，對於一切具有人數相當多的中小生產者階級的資本主義國家，這條發展道路是使社會主義獲得勝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適當的道路。

有人說，商品生產不論在什麼條件下都要引導到而且一定會引導到資本主義。這是不對的。並不是在任何时候，也不是在任何條件下都是如此！不能把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生產混為一談。這是兩種不同的東西。資本主義生產是商品生產的最高形式。只有存在着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只有勞動力作為商品出現於市場而資本家能夠購買並在生產過程中加以剝削，就是說，只有國內存在着資本家剝削雇佣工人的制度，商品生產才會引導到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生產是在這樣的場合開始的，即生產資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

剥夺了生产資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否則，就沒有資本主义生产。

但是，如果这些使商品生产轉化为資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已不存在，如果生产資料已經不是私有财产而是社会主义财产，如果雇佣劳动制度已經不存在，而劳动力已經不再是商品，如果剝削制度早已消灭，那又怎么样呢？可不可以認為商品生产总还会引导到資本主义呢？不，不可以这样認為。要知道，我国社会正是生产資料私有制度、雇佣劳动制度、剝削制度早已不存在了的社会。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賴周圍經濟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資本主义生产更老。它在奴隶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沒有引导到資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為資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沒有引导到資本主义。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沒有象在資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剝削制度的消灭这样一些决定性的經濟条件而受到严 格 的 限 制，試

問，為什麼商品生產就不能在一定時期內同樣地為我國社會主義社會服務而並不引導到資本主義呢？

有人說，在我國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統治地位已經確立，而雇佣劳动制度和剝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後，商品生產的存在就失去了意義，因此就應該消除商品生產。

這也是不對的。現今在我國，存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一種是國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種是不能叫作全民形式的集體農莊形式。在國家企業中，生產資料和產品是全民的財產。在集體農莊這種企業中，雖然生產資料（土地、機器）也屬於國家，可是產品却是各個集體農莊的財產；因為集體農莊中的勞動以及種籽是它們自己所有的，而國家交給集體農莊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實上是由集體農莊當作自己的財產來支配的，儘管它們不能出賣、購買、出租或抵押這些土地。

這種情況就使得國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國家企業的產品，至于集體農莊的產品，只有集體農莊才能把它當作自己的財產來支配。然而，集體農莊只願把自己的產品當作商品讓出去，願意以這種商品換得它們所

需要的商品。現时，除了經過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經濟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約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須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

当然，将来在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即国营成分和集体农庄成分由一个包罗一切而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费品的生产成分来代替的时候，商品流通及其“貨币經濟”就会作为国民經濟的不必要的因素而趋于消失。但是，只要这个条件还不具备，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具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怎样来建立这种单一的統一的成分呢？是讓国营成分干脆吞沒集体农庄成分（这是很难設想的，因为这会被了解为对集体农庄的剥夺），还是組織統一的全民的（有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代表参加的）經濟机构，即起初有权計算全国一切消费品，而經過一个时期也有权例如以产品交换方式来分配产品的經濟机构呢？这是一个需要專門討論的特殊問題。

可見，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

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經濟”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

所以，有一些同志的意見是完全不对的，他們宣称，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不消灭商品生产形式，那末在我国似乎就应当恢复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一切經濟范畴：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剩余价值、資本、資本利潤、平均利潤率等等。这些同志把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談，認為既然有商品生产，就應該有資本主义生产。他們不了解，我国的商品生产是和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的。

此外，我認為，也必須抛弃从馬克思專門分析資本主义的“資本論”中取来而硬套在我国社会主义关系上的其他若干概念。我所指的概念包括“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这样一些概念。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是为了說明工人阶级受剥削的泉源，